

新奧燃氣 控股有限公司

2004
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 2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獨立審閱報告
- 8 簡明綜合收益表
-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22 其他資料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致股東：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內」）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7,773,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5,507,000元比較，增加人民幣22,266,000元，增幅為34.0%。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集團於有關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減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人民幣)	587,118,000	334,552,000	75.5%
毛利 (人民幣)	232,979,000	139,498,000	67.0%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87,773,000	65,507,000	34.0%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10.6分	8.9分	19.1%
可供接駁人口	20,488,000	14,644,000	39.9%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6,829,000	4,881,000	39.9%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住宅用戶	104,142	68,821	51.3%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工商業用戶	304	105	1.9倍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工商業用戶已裝置			
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87,405	53,218 ^(附註1)	2.5倍
累積已接駁住宅用戶	566,041 ^(附註2)	279,671	1.0倍
累積已接駁工商業用戶	1,275 ^(附註2)	607	1.1倍
累積已接駁工商業用戶已裝置			
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810,658 ^(附註2)	493,332	64.3%
住宅用戶天然氣氣化率	8.3%	5.7%	—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56,817,000	13,564,000	3.2倍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59,989,000	31,695,000	89.3%
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噸)	19,522	22,430	(13%)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2,690	1,291	1.1倍
氣站	46	28	18個

附註：

1. 數字已扣除收購用戶之75,000立方米供氣量。
2. 包括收購項目時累積增加的80,616個住宅用戶及189個工商業用戶（即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90,460立方米）。

業務回顧

燃氣管道之建造

在有關期內，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317,452,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66.4%，佔整體收入54.1%。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之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503元及315元（每立方米），與二零零三年全年平均接駁費比較有所下調，主要是集團為增加接駁（特別是工商業用戶）而提供較優惠的價格，以提高未來的用氣量。

新增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之新增量比較有2.5倍之增長。集團預計西氣東輸主幹線工程在本年陸續完成及通氣後，沿線項目之供氣能力將大幅增加，屆時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將會隨之而提升，進一步加強集團之長遠及穩定的收入。

本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宏觀調控，房地產是受影響的行業之一，然而宏觀調控對集團的影響輕微。由於新奧燃氣的燃氣項目主要集中在中等規模城市，其房地產屬經濟型住房，再加上集團經營以整個城市為主體，在接駁新建樓房時，也同時接駁現有樓房及工商業用戶，因此宏觀調控對集團的新增接駁帶來的影響不大。與此同時，我們亦透過有效的市場策略，使接駁用戶仍然達到預期的目標。另外，本年西氣東輸陸續完成通氣，對集團開發工商業用戶極為有利，這使本年整體接駁業務增長仍然非常理想。

燃氣銷售

在有關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94,788,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1.8倍之增長，佔整體收入33.2%，天然氣銷售量亦有61.4%之增長。管道燃氣銷售有如此大幅增長，除集團不斷成功開發有質素之新項目外，在已營運的項目中，市場開拓之成功亦非常重要，而集團去年接手的長沙項目售賣大量管道煤氣亦是增長的原因之一。

集團上半年開始大規模展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現時已分別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山東省聊城市、河南省新鄉市及安徽省蚌埠市興建加氣站。集團在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興建加氣站，一方面利用獨家經營權及氣源優勢，另一方面可擴大項目規模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將成為集團售賣天然氣的主要部份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有關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收入達人民幣65,082,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8.8%之減幅，佔整體收入11.1%。然而，集團主營業務為天然氣分銷，少數項目在集團接手時是以售賣液化石油氣為主營業務，但隨著集團接手此等項目並成立新項目後，均已展開興建天然氣管道之工程，加上西氣東輸工程將陸續完成，集團預計每一項目之液化石油氣銷售將會陸續被管道天然氣所取代。同樣地，管道煤氣亦會在長沙項目在明年接通管道天然氣後陸續被取代。

毛利率及純利率

在有關期內，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39.7%及14.9%，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售賣管道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及集團仍然處於開發新項目階段。而隨著集團所獲取的新項目越趨龐大，少數股東佔公司利潤比例亦由去年同期的11.3%增加至21.8%，這亦是純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實際營運效率並沒有下降。隨著管道煤氣及液化石油氣銷售將會逐步減少，而新開發項目亦逐步步入收成期，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將會逐步穩定。

新項目

在有關期內，集團獲得三個新項目：

省份	城市	可供接駁人口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	320,000
廣西藏族自治區	桂林	640,000
浙江省	湖州	300,000

可供接駁人口亦由去年六月份的14,644,000人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底的20,488,000人，增幅為39.9%，而住宅用戶管道天然氣氣化率僅為8.3%。新項目的增加，再加上潛在的工商業用戶，將大幅鞏固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收入基礎。集團預計下半年會再取得三至五個有質量的中大型城市項目。

另外，集團分別與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及中國華油集團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開發天然氣下游市場，進一步鞏固了集團之氣源優勢及競爭優勢，對集團未來開發新項目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員工人數為6,583名，其中五名駐於香港，與去年同期比較多出87.7%。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是配合過去一年集團獲得多個中大型項目城市，預計員工人數在下半年會隨著取得的新項目而有相應之增加。員工的薪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803,538,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7,129,000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66,19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1,926,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股本比率）為26.8%。

集團在上半年成功引入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作為長期股東，國際金融公司同時貸款2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6,700,000元）予集團項目公司，預計貸款在下半年提取，作為部份營運資金。國際金融公司成為集團的股東及貸款人，充分顯示集團的非凡地位、實力及業務前景，亦反映出國際金融公司肯定集團在環保事業之重要性及貢獻。

而根據上述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據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之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之欠款，彼與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Easywin」）所有股權而透過Easywin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之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Easywin之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Easywin 50%之權益。Easywin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44.34%之股權。

現時集團之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之來源為營運現金收入、流動資產及銀行借貸。集團有足夠之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66,19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1,926,000元），其中包括75,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相等於人民幣620,100,000元）及港元11,823,000（相等於人民幣12,532,000元）之抵押貸款，銀團貸款及港元抵押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作為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45,414,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資產淨值相等於人民幣70,555,000元之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之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679,103,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之長期貸款。

由於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集團已為所有銀團貸款簽定外匯及利率交換協議以固定有關匯率及利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未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西氣東輸主幹線工程已經完成，而支管線項目亦將陸續完成，忠武線也將於明年通氣，下游項目城市之供氣能力將會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的用戶將隨之而增長。再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使用天然氣及集團能夠獲取有質量的中大型項目城市及開拓當地天然氣市場的能力，預計集團仍然處於高速增長的階段，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受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委託審閱列載於第8頁至第21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核工作少很多，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87,118	334,552
銷售成本		(354,139)	(195,054)
毛利		232,979	139,498
其他經營收入	3	34,853	14,887
銷售開支		(12,369)	(8,620)
行政開支		(102,410)	(54,552)
其他經營開支		(11,904)	(6,228)
經營溢利	4	141,149	84,985
財務費用		(23,949)	(9,5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40)	(31)
除稅前溢利		116,409	75,426
稅項	5	(4,140)	(1,59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112,269	73,833
少數股東權益		(24,496)	(8,326)
期內溢利		87,773	65,507
股息	6	—	—
每股盈利	7		
基本		10.6分	8.9分
攤薄		10.5分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004年中期業績報告

08

09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25,066	2,029,615
無形資產		93,562	78,329
負商譽		(4,582)	(4,120)
聯營公司權益		24,544	10,39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2,662	22,105
證券投資		1,000	1,000
		<u>2,512,252</u>	<u>2,137,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9	95,910	72,95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8,404	269,21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0,102	108,28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1,548	3,18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620	265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51,040	19,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538	487,129
		<u>1,424,162</u>	<u>960,60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9,471	308,79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5,991	120,19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685	750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79,936	60,332
應付稅項		2,931	1,321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2	679,103	541,390
		<u>1,248,117</u>	<u>1,032,7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6,045</u>	<u>(72,1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88,297</u>	<u>2,065,14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2	587,088	570,536
遞延稅項		17,058	17,058
		<u>604,146</u>	<u>587,594</u>
		<u>2,084,151</u>	<u>1,477,5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1,913	78,122
儲備		1,637,367	1,059,977
		<u>1,729,280</u>	<u>1,138,099</u>
少數股東權益		<u>354,871</u>	<u>339,447</u>
		<u>2,084,151</u>	<u>1,477,54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商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8,122	579,828	1,167	5,590	—	25,078	249,692	939,477
期內溢利	—	—	—	—	—	—	65,507	65,5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c)	—	—	—	—	33,430	—	(33,430)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8,122	579,828	1,167	5,590	33,430	25,078	281,769	1,004,98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商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122	579,828	1,167	5,590	33,430	40,210	399,752	1,138,099
期內溢利	—	—	—	—	—	—	87,773	87,773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附註a)	12,932	483,657	—	—	—	—	—	496,589
發行股份之費用	—	(12,628)	—	—	—	—	—	(12,62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b)	859	18,588	—	—	—	—	—	19,4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c)	—	—	—	—	11,289	—	(11,289)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1,913	1,069,445	1,167	5,590	44,719	40,210	476,236	1,729,280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12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按每股3.84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該等股份與已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淨額乃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擴充之用。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8,100,000股普通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2.265港元。當日之股份收市價為4.15港元。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004年中期業績報告

10

11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0,394	11,4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8,639)	(240,7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24,654	27,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316,409	(202,0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87,129	631,53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803,538	429,4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538	429,46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調整。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一致。

2. 分類資料

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乃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集團現時將業務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四大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317,452	190,807
管道燃氣銷售	194,788	69,072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	65,082	71,373
燃氣器具銷售	9,796	3,300
	<u>587,118</u>	<u>334,552</u>
經營溢利		
燃氣接駁費	212,100	135,502
管道燃氣銷售	50,556	19,657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	215	3,791
燃氣器具銷售	1,379	69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4,002	6,887
未分配開支：		
— 折舊及攤銷	(26,071)	(21,117)
— 集團支出	(111,032)	(60,429)
	<u>141,149</u>	<u>84,985</u>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補貼收入(附註a)	17,500	8,000
獎勵補貼(附註b)	4,086	1,464
已出租經營租賃物業之收入	1,386	9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81	1,532
負商譽攤銷	125	48

附註：

- a.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發出之補償通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有權獲得政府機關發放之每年人民幣21,000,000元之補貼，以補助其煤氣業務，自二零零三年九月生效。

於前期，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之合資雙方簽訂之備忘錄，蚌埠新奧可向其中資合作方少數股東收取補貼，以補償延遲取得由地方政府機關發出之加價批准而引致之液化石油氣業務經營虧損。

- b. 此數額乃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獎勵外資企業把利潤再投資而給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部分所得稅退稅以及其他獎勵補助。所有獎勵補助已於本期內獲得有關批准時記錄。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	—	726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無形資產攤銷	2,415	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8,773	21,11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所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稅率介乎7.5%至16.5%。於期內撥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目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6. 股息

董事決議本公司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7,773</u>	65,50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8,857,692	737,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11,051,296</u>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9,908,988</u>	不適用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內，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集團購買了總成本約人民幣334,70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91,28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並無進行土地及樓宇估值。估值已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與當日之公平市值並無重大差別。

9. 存貨

存貨之數額有人民幣7,80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825,000元），以可變現價值計算。

1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為六十至九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102,255	129,244
四至六個月	35,648	37,125
七至九個月	42,806	11,528
十至十二個月	9,625	2,813
一年以上	—	480
	<hr/>	<hr/>
應收款項	190,334	181,190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070	88,026
	<hr/>	<hr/>
	288,404	269,21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151,732	179,726
四至六個月	22,134	14,889
七至九個月	35,628	6,882
十至十二個月	9,483	5,582
一年以上	12,853	22,714
應付款項	231,830	229,793
客戶預付款項	17,128	11,7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513	67,278
	<u>319,471</u>	<u>308,798</u>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期內，集團取得人民幣460,44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新批銀行及其他貸款，並已償還人民幣306,18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3,033,000元）。該等貸款乃以市場利率計息。貸款所得款項乃用作集團資本性支出及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部分資產用作銀行給予貸款之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70,55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9,972,000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7,000,000	73,700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122,000,000	12,2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100,000	8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67,100,000	86,710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122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12,93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5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1,913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391	25,561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200	14,200

1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期內，集團分別投資了約人民幣14,5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於聯營公司「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集團是根據集團所佔資本投入之份額而進行該等投資。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附註i)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534	—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	190
	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3,600	—
		5,134	190
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69	233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267	4,943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6	74
	新奧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44	—
	4,680	5,250	
購買液化石油氣(附註ii)	安吉豐陵液化氣公司*	—	222
	海寧民泰煤氣公司*	621	—
	621	222	
銷售原材料(附註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25	—
向集團提供維修保養服務(附註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	42
集團租賃物業(附註iii)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65	165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69	869
	1,034	1,034	
向集團出租物業(附註iii)	海寧民泰煤氣公司*	60	20
	海寧萬通燃氣有限公司*	25	21
	85	41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iv)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91	691
購買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 調壓及燃氣設備 (附註v)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24,630	10,350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2,026	—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605	—
		27,261	10,350
貸款利息 (附註vi)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	16
	新鄉市燃氣總公司*	—	278
	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	—	116
		—	410
收購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股權 (附註vii)	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	5,000	—

附註:

- (i)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之收費乃根據集團與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水平並參考集團與無關聯客戶之相似交易計算。
- (ii) 銷售及購買燃氣及原料之價格及維修保養之費用乃根據集團與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水平並參考集團與無關聯人士之相似交易計算。
- (iii) 租賃物業之租金乃根據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 (iv) 管理服務之提供乃根據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v) 購買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之代價乃參照與無關聯人士進行之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 (vi) 少數股東所提供的貸款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
- (vii) 該代價是經正常協商後，根據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訂的。

有星形標記之公司為集團之少數股東，其餘關連公司皆由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控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有交易均於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與關連公司交易之餘額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與關連公司結餘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0至3個月	4,582	3,402
4至6個月	1,355	10
7至9個月	10	—
	<hr/>	<hr/>
應收款項	5,947	3,412
其他	45,093	16,166
	<hr/>	<hr/>
	51,040	19,578
	<hr/>	<hr/>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0至3個月	1,979	579
4至6個月	1,127	366
	<hr/>	<hr/>
應付款項	3,106	945
其他	76,830	59,387
	<hr/>	<hr/>
	79,936	60,332
	<hr/>	<hr/>

17. 結算日後事項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集團簽訂協議投資成立下列公司：

公司名稱	集團投入 之資金	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範圍
附屬公司：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美元51,000,000	60%	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供應管道燃氣
溫州龍灣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美元6,000,000	100%	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供應管道燃氣
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美元7,000,000	100%	供應管道燃氣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美元3,000,000	100%	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聯營公司：			
東莞新奧莞樟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1,750,000元	47%	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供應管道燃氣
共同控制實體：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美元788,900	49%	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供應管道燃氣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之相關		已發行
					股份權益		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384,486,000 (附註1)	387,530,000	2,300,000	389,830,000	44.96%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384,486,000 (附註1)	387,530,000	2,300,000	389,830,000	44.96%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3,350,000	3,350,000	0.39%
陳加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2,300,000	0.27%
趙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775,000	1,775,000	0.20%
喬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25,000	1,025,000	0.12%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100,000	2,100,000	0.24%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100,000	2,100,000	0.24%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	—	—	2,125,000 (附註2)	2,125,000	0.25%
鄭則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0	600,000	0.07%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84,486,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2. 張葉生先生擁有之2,125,000股股份權益中，125,000股股份乃本公司授予其配偶林曉霞女士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相關股份之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王先生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14.02.2013	2.265	2,300,000	–	2,300,000	0.27%
趙女士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14.02.2013	2.265	2,300,000 (附註2)	–	2,300,000	0.27%
楊宇先生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14.02.2013	2.265	3,350,000	–	3,350,000	0.39%
陳加成先生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14.02.2013	2.265	2,300,000	–	2,300,000	0.27%
趙金峰先生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14.02.2013	2.265	2,200,000	(425,000)	1,775,000	0.20%
喬利民先生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14.02.2013	2.265	2,050,000	(1,025,000)	1,025,000	0.12%
金永生先生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14.02.2013	2.265	2,100,000	–	2,100,000	0.24%
于建潮先生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14.02.2013	2.265	2,100,000	–	2,100,000	0.24%
張葉生先生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14.02.2013	2.265	2,250,000 (附註3)	(125,000)	2,125,000	0.25%
鄭則鏢先生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14.02.2013	2.265	600,000	–	600,000	0.07%
合共				19,250,000	1,575,000	17,675,000	

其他資料

於有關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由於董事認為，要利用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須作出若干假設，惟就有關假設無法合理作出釐定，故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3. 張葉生先生擁有之2,250,000股股份權益中，25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授予其配偶林曉霞女士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購股權被行使前一天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275港元。
5.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3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約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總股本3.73%，其中19,250,000股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而13,050,000股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員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董事部份有1,575,000股購股權已被行使，而員工部份則有6,525,000股購股權已被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有關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 權益	總權益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384,486,000 (附註1)	384,486,000	—	384,486,000	44.34%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投資經理	—	71,450,000	71,450,000	—	71,450,000	8.2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	46,775,000	46,775,000	—	46,775,000	5.3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王廣田先生、徐良先生（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于建潮先生（為執行董事）三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九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發出無重大修訂審閱報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集團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Rooms 3101-03, 31/F., Tower 1,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

Tel電話 : (852) 2528 5666

Fax傳真 : (852) 2865 7204

Website網址 : www.xinaogas.com

E-mail電子郵件 : xinao@xinaogas.com